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管理師 陳瑞興 電話:03-3322101#7512

電子信箱:10011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10121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申請本局公務信箱使用規範一案,詳如說明並請轉知 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開放申請之個人公務信箱(帳號@ms. tyc. edu. tw)為台灣谷歌公司(下稱Google)免費提供教育單位網域申請使用,為因應自112年1月1日起提供本局儲存總空間限縮100TB容量問題,本局為優化服務正常量能,確保正當使用者權益,故修訂本案使用原則。
- 二、本案規範提供使用原則, 臚列如下:
 - (一)個人使用空間:包括雲端硬碟、Gmail及相簿等。
 - 1、已啟用兩步驟驗證,且上次登入日期於半年內者,提供100GB使用空間。
 - 2、已啟用兩步驟驗證,且上次登入日期逾半年、未逾兩 年者,提供250MB使用空間。
 - 已啟用兩步驟驗證,且上次登入日期逾兩年者,刪除。







- 4、未註冊兩步驟驗證,且上次登入日期於半年內者,提供50MB使用空間。
- 5、未註冊兩步驟驗證,且上次登入日期逾半年內者,刪除。
- 6、離職(校)、退休或調離本局及所屬市立學校人員,於 離開職務一周內刪除。

(二)共用雲端硬碟空間:

- 1、須為三人以上共同使用,且皆為本局之個人公務信箱 (帳號@ms.tyc.edu.tw),非本局信箱者僅能配以檢視 者或加註者,提供100GB以下使用空間。
- 2、名稱設定,須於前端加註學校或單位名稱,且建立者 或管理者須為現職人員。
- (三)未符合上列使用規則者,本局將逕予刪除,並自本 (111)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、桃園市政

府家庭教育中心電2022/12/16文文



